

規章編號：
制訂部門：麻醉科
原訂日期：2023/04/24
新訂日期：
檢視日期：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移除硬腦膜外導管

壹、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

一、臨床情境：

- (一)病人接受硬腦膜外麻醉，在手術當中可重複給予麻醉藥物。
- (二)減痛分娩或術後止痛需硬腦膜外導管留置

二、名詞定義

硬腦膜外導管：硬腦膜外麻醉是區域麻醉的一種，透過導管將藥物注射在硬腦膜外間隙。

貳、執行之項目

一、移除硬腦膜外導管的適應症：

- (一) 手術結束麻醉終止，不需再經由硬腦膜外導管持續給予神經阻斷的局部麻醉藥物。
- (二) 自然產後或術後疼痛情況改善，不需再經由硬腦膜外導管給予神經阻斷藥物。
- (三) 對藥物有過敏反應或導管位置不適當及滲漏。
- (四) 依醫師指示移除

參、執行相關處置及措施

- 一、移除前先消毒性洗手及消毒管路，請病患側躺。
- 二、移除時需緩慢，不可用力拉扯避免導管斷裂。
- 三、移除後需檢視導管是否完整，如果有斷裂，需立刻告知麻醉主治醫師並安排後續處理。
- 四、移除導管後針孔處貼上紗布及密切觀察傷口情形。

肆、書寫記錄

- (一)手術結束移除硬腦膜外導管後，於麻醉紀錄單之備註欄內，註明移除導管時間及導管完整性。
- (二)減痛分娩或術後止痛個案拔除硬腦膜外導管後，由醫療資訊管理系統 (HIS4.0) 進入點選手術醫囑/麻醉/疼痛巡迴紀錄單，選取病人資料後，記錄移除時間及導管完整性並執行簽章。

伍、監督之醫師及方法

規章編號：
制訂部門：麻醉科
原訂日期：2023/04/24
新訂日期：
檢視日期：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移除硬腦膜外導管

- 一、監督醫師為當時之主要照護的麻醉醫師。
- 二、當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前/後，有疑慮時，應先告知麻醉醫師，協助進行評估與進行醫療處置。麻醉醫師在麻醉專科護理師完成記錄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病歷簽核。

陸、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

- 一、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師資資格：應具麻醉專科護理師資格或訓練中麻醉專師。
- 二、訓練課程標準：
 - (一)在職教育課程訓練：接受硬腦膜外麻醉之準備與照護課程訓練一小時。
 - (二)臨床實務訓練：參與麻醉科見習硬腦膜外導管移除至少三例，於醫師親自監督下完成處置三例個案，並完成記錄。

柒、其他

定期檢討麻醉專科護理師或訓練中麻醉專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

- 一、每一年由麻醉專科護理師品管組評核麻醉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適當性及品質，若出現異常狀況需逐案討論。
- 二、每三年於『專科護理師培育暨執業規範委員會』第四會期進行檢討與討論。